



## 国际民航组织对国际冲突区指南进行澄清

2015年10月19日，蒙特利尔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今天对现有的一项法律框架进行了澄清，该框架规范了国家、航空公司和国际组织在应对国家空域对民用航空产生的风险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鉴于MH17最终报告公布后出现了若干误解，本联合国国际民用航空专门机构发布了这些解释。

### 澄清内容汇总

- 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国家且只有国家对其空域拥有主权。
- 与这种权力相随的是针对在其空域内运行的民用航空器所面临的任何安全威胁发出风险咨询的责任。所述威胁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武装冲突、火山爆发引起的灰云、导弹试验和火箭发射等。
- 国家也有权关闭其空域，如因某些安全威胁而有理由这么做的话。
- 航空器和航空公司运营人在决定飞往何处前，有责任评估由国家和/或第三方传达的全球空域风险信息。
- 根据该国际框架，国际民航组织没有凌驾在主权国家之上来关闭其空域或变更航空公司交通航路的权利。
- 关于具体的冲突区风险问题，国际民航组织在MH17失事后立即组建的2014冲突区风险工作队已提出了关于协助国家和航空公司采取更有效的风险信息共享方式的建议。
- 之后，这些建议在今年2月国际民航组织高级别安全会议(191个成员国参与)上达成了一致，并于此后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正式通过。其中的一项关键建议确定有必要建立一个在线风险信息数据库，国际民航组织于今年4月启用了此种可供公众使用的工具。